

琼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QH-2026129

采购人：琼海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代理机构：海南顺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参考）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琼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秀大道10号海南DC商业城6层6060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0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QH-2026129
2. 项目名称：琼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年限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年限计算），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秀大道 10 号海南 DC 商业城 6 层 6060 号。

3. 方式：**现场获取（售后不退）**：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3.1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法人、授权代表签名的介绍信或委托函加盖公章；

3.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秀大道 10 号海南 DC 商业城 6 层 6060 号。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秀大道 10 号海南 DC 商业城 6 层 6060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https://www.hnzfcgxxh.com>）。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琼海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898-62821611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 39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顺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秀大道 10 号海南 DC 商业城 6 层 6060 号

联系人：谭工

电话：0898-366761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工

电话：0898-366761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 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琼海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顺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补充说明：(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

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3)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 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4.5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磋商活动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标准计算规定计算等额下浮37%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及质疑处理

5.1 供应商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拒收。

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递交的质疑相关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要求，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 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 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500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服务成本的恶意竞价，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3. 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同时提供已签字盖章的PDF格式响应文件电子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一致）。

15.2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该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正本需逐页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并加盖骑缝章。

15.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16、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1份与电子版文件共1袋，副本2份共1袋），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公章）。

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顺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琼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QH-2026129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17.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响应文件提交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9. 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拆封。根据财政部相关回复文件，本采购方式不公布供应商的报价金额。采购代理机构只公布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要求，并做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一共3名成员，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6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 1）。

21.6.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1.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活动。

21.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 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2.1 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22.1.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

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项目目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既有货物又有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2.1.2 小微型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报价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条款中三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4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

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2.5 量化评审

2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2.5.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

22.5.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报价）×价格权值×100

22.5.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2.6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 技术项得分= $(\sum \text{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text{评委人数})$ ；
- (2) 商务项得分= $(\sum \text{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text{评委人数})$ ；
- (3) 价格项得分=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 (4)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HNQH-2026129
- 2. 项目名称：琼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 5.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围绕顶层设计、指标提升、信用监管、场景创新、诚信宣传、评优创先、驻场保障等开展全链条咨询服务。通过全域调研、方案编制、指标攻坚、“信用+”场景打造专班化运作，建立闭环工作机制，补齐信用建设短板，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打造自贸港县域信用示范样板，助力“诚信海南”建设落地见效。

三、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类别	项目概述
1	顶层设计与制度建设	服务内容： 开展全市各镇区、市直单位、重点园区、龙头企业全域信用现状调研对标分析；编制琼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年度任务分工清单； 量化交付成果： 1 份全域信用现状对标调研报告；1 套“十五五”三年行动方案；3 份产业信用专题研究报告。
2	数据治理与指标提升	服务内容： 对照全国县级城市信用监测指标建立指标攻坚台账，分解指标责任至各单位；实施短板指标攻坚、中游指标进位、优势指标守底三大提升行动，建立月度监测研判、季度跨部门调度、三级数据校验机制；开展“双公示”数据质量专项治理，推进市级平台与省信用共享平台、金椰分系统常态化数据互通；组织信易贷专

序号	服务项目类别	项目概述
		项培训、常态化银企对接；提供省级信用考核、营商环境信用指标全周期迎检支撑；搭建信用修复全流程服务体系，开展企业修复培训、修复提醒，实现失信主体应修尽修。 量化交付成果：服务期内月度监测研判报告；服务期内季度调度工作简报；指标三级攻坚台账；信易贷专项培训材料；海南省智金平台获贷企业突破 1200 家；信用修复办事指南与培训课件；年度考核迎检全套支撑材料。
3	场景创新与宣传创优	服务内容：打造特色创新应用场景，形成标准化运营与评估体系；培育可复制典型信用案例，搭建案例储备库；围绕 3·15、6·14 信用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等节点开展全年常态化诚信宣传，运营信用官网、微信宣传阵地；分层开展政府、企业信用政策培训；统筹省、国家级信用奖项申报规划、材料撰写，储备国家级示范申报素材，总结推广获奖成果。 量化交付成果：1 套“信用+”创新场景落地方案；包装可申报信用创新案例不少于 3 个；60 篇以上信用宣传稿件；1 套主题宣传活动方案；1 项省级奖项申报材料。
4	驻场服务与综合保障	服务内容：配置 2 名服务工程师全年驻场办公，配备信用制度、数据治理、场景创新 3 名分领域专家提供远程技术支撑；建立 7×24 小时线上线下响应机制，承担日常文稿起草、跨部门协调、任务督办；统筹项目全流程档案归集、成果标准化归档；落实三级成果审核、进度管控、分层沟通、信息保密、服务动态优化全套质量保障工作。 量化交付成果：1 份驻场工作台账；1 份项目工作档案汇编；项目阶段性推进会材料等。
5	总体要求	服务期内平均综合信用指数全省县级市第一名，全国县

序号	服务项目类别	项目概述
		级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保持“好”名次，营商环境信用指标持续优化。

四、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2、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财务和服务要求: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甲方）向成交单位（乙方）支付总金额 30%的预付款；乙方按要求交付中期成果后采购单位（甲方）向成交单位（乙方）支付总金额 30%的中期款（中期支付标准：成功打造 1 个琼海市特色创新应用场景；海南省智金平台获贷企业突破 800 家。）；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尾款，乙方应依法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乙方要专款专用，不得将项目款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甲方在办理尾款支付手续前，乙方应提供按合同金额 5%的由银行开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在质保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 4、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拥有所有本合同项目的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及衍生成果的全部权利；甲方在履行合同中向乙方提供的技术信息、文件、数据、图表等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及衍生权益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使用项目数据发表科学论文或申报各级奖项。
- 5、验收要求：按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 6、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 7、安全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8、保密要求：
 - （1）响应及服务全周期内，供应商须对项目全部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事项。
 - （2）项目涉及的信用数据、内部方案、评审信息等敏感内容，仅可用于本项目服务，不得挪作他用，须严格执行国家、省数据和信息安全相关规定，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工作保密责任，确保成果编制工作数据安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禁止将甲方知识产权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事项。

(3) 服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全部销毁或返还涉密资料，不得私自留存副本。

(4) 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9、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发生成果资料存在问题，乙方需配合甲方无偿进行修改完善，直到符合国家及省级要求为止。

10、技术培训：对甲方及成果形成单位人员进行培训与指导，确保相关人员理解和掌握成果形成各项要求，高质量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成果编制工作。

11、验收要求：乙方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向甲方提交纸质、电子、实物等全套成果材料，提交工作台账、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等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项目成果的评审验收、成果资料归档按财政资金相应要求进行。

12、服务要求：成交单位要建立工作管理机制，按月或根据阶段性向采购人书面汇报进展。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采购需求的内容全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全部响应，如不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琼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QH-2026129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	是否对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是否低于最高限价。			
4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

一、评标办法

1. 评审规则

1.1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1.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磋商小组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1.4 涉及详细评审的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1.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2.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磋商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或施工）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 综合评分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标准见“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90%	10%

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9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资料说

明情况进行打分，详见评分标准。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四项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部门。

7. 关于政策性加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要求, 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 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文件精神, 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7.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 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既有货物又有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4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7.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的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1	研发能力	供应商具备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类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 ①信用数据治理类；②行业分级分类监管类；③信用加“场景”类；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2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以下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3	团队实力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具有经济类、管理类、法律类或信用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2）具有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经省级及以上信用主管部门、信用行业协会组织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 5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经省级及以上信用主管部门、信用行业协会组织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除以上人员外）具有人社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4	实施经验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和服务内容页等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类似业绩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信用园区建设服务、信用平台运营服务、信用信息服务、信用评价服务、信用+应用场景、金椰分、营商环境服务等）	10
5	项目整体理解与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理解与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理解琼海市作为博鳌论坛永久举办地、海南自贸港东部中心城市定位，充分响应省“十五五”“诚信海南”建设、封关运作相关工作要求；②针对琼海市当前制度衔接不足、数据赋能偏弱、特色场景稀缺、品牌影响力不足四大痛点开展分析；③同时响应全国县级城市信用监测排名、省级信用考核、营商环境信用指标等项目核心绩效目标；④结合 12 个月项目周期 4 个实施阶段制定实施计划。 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有内容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6	顶层设计与课题研究咨询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顶层设计与课题研究咨询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能够制定覆盖各镇（区）、市直单位、重点园区及龙头企业的全域调研对标工作安排，调研后输出现状对标调研报告，并形成问题清单、需求清单、任务清单；②可编制《琼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针对会展经济、乐城医疗康养、	9

		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三大主导产业形成专题信用研究方案，成果可支撑自贸港封关信用制度落地。 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4.5 分，每项有内容缺陷扣 2.2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信用监测指标提升及信用监管、信用修复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信用监测指标提升及信用监管、信用修复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全国县级城市信用监测短板建立闭环提升机制，完成指标拆解并将责任分解至各责任单位，建立优势保分类、潜力提升类、短板攻坚类三级指标台账，包含短板攻坚、中游进位、优势守底实施路径；②设置月度监测研判、季度跨部门调度、双公示数据治理、三级数据校验、与省信用共享平台、金椰分系统数据互通常态化机制；落实失信惩戒清单管理、信用修复全流程服务，建立修复提醒机制；③方案包含信易贷专项培训、银企对接、省级信用考核及营商环境信用指标全周期迎检全套工作举措，各项机制完整、量化目标明确，信用监管与修复举措齐全。 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项有内容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5
8	特色场景创新、诚信宣传与文化建设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特色场景创新、诚信宣传与文化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围绕琼海产业设计“信用+会展服务”“信用+旅游消费”“信用+农业监管”，拓展“信用+医疗便民”创新应用场景，具备场景落地方案、运营机制、效果评估及标准化典型案	12

		例培育计划；②全年结合 3·15、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开展主题宣传，策划线下诚信主题宣传活动；可完成不少于 60 篇信用宣传稿件输出，做好信用官网、公众号阵地运维工作；可面向政府、企业开展分层分类信用政策培训。③方案场景创新贴合琼海本地特色，案例明确标准化编制要求，宣传、培训、阵地运维计划完整、全部量化指标充分响应。 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项有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评优创先工作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评优创先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省、市、国家级信用奖项申报规划，建立信用案例储备库，全年储备不少于 3 个标准化信用案例；②具备省级奖项材料撰写、PPT 编制、答辩模拟等全流程申报辅导，以及国家级示范素材储备、获奖成果总结推广等完整工作路径。 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有内容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10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置的 2 名专职驻场人员和 3 名分领域专项专家组成的团队①具备月度总结、季度复盘、分层沟通协调（月度对接、季度专题汇报、半年度推进会）；②三级成果审核、全过程档案归档等能力，交付成果提供	6

		可编辑版本及归档 PDF 版本，提供动态优化服务和信息保密机制；③明确项目全部交付成果，全过程台账可追溯核查。 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价格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 × 100	10
总分			10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参考）

（通用条款略）

（专用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进行协商。）

一、项目名称、内容、价格：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或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顺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顺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 响应承诺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4. 资格申明信
5.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资格承诺函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
11. 方案
12. 其它相关证明资料

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综合评分表》响应页码索引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__页)
1			
2			
3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填写此表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职务：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琼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项目
报价 (元)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注:

1. 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 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所有货物、服务全额含税发票等费用, 采购人不再二次支付费用;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2.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琼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QH-2026129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报价总计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可结合自身情况补充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各类费用；

（2）项目总价以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报价明细表”中“总报价”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相同。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到现场进行磋商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顺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琼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QH-2026129）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顺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琼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QH-2026129）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满足“采购需求”中全部的实质性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琼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QH-2026129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商务及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为报价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条款描述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证明材料页码 (第__页)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表格填写说明：

- 1. 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本项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商务、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并对技术要求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按照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商务、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
-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不是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或提供此表。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证明文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9. 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顺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 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年限计算），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经查实我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

法律后果的后果。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1. 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2.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编号：HNQH-2026129

项目名称：琼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名 /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 大写:
其他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 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